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8 版)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税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不等于初步询价时填报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发行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各银行网下信息表”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开设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68”,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税总额,2019 年 10 月 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限制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约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晶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6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入、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 年 9 月 23 日(T-2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38,9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将 438,9000 万股“晶丰明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9 年 9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在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4,000 股。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申购款,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持有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直接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与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即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中签率、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数据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违约款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级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承销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 年 10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发行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电话:021-51077166  
传真:021-58275095  
联系人:汪星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48	上海睿春资产管理有限	睿春瑞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2	150	高价剔除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2	150	无效报价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2	150	无效报价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国寿资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2	150	无效报价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	150	无效报价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	150	无效报价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融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 (CS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	150	无效报价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前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30	无效报价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玉泉 79 号-常州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7.18	150	无效报价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玉泉 9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18	150	无效报价
1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乐投定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18	150	无效报价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多策略瑞福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多策略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8	150	无效报价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优选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2	150	无效报价
2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21	150	无效报价
22	上海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成春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2	150	无效报价
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1	150	无效报价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9	150	无效报价
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享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	150	无效报价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	150	无效报价
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益 A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	150	无效报价
2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1.69	150	高价剔除
2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汇安沪深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6	150	高价剔除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	150	高价剔除
31	华夏未来资产管理有限	华夏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资管 1 号基金	59.5	150	高价剔除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	150	高价剔除
33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OFII 投资账户	58.98	150	高价剔除
34	福建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	100	高价剔除
35	福建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	100	高价剔除
36	福建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源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	100	高价剔除
37	福建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	100	高价剔除
3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1	150	高价剔除
3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价值发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1	150	高价剔除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7.32	150	高价剔除
4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安标准 204	57.27	140	高价剔除
4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	150	高价剔除
4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	150	高价剔除
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	150	高价剔除
4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源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	150	高价剔除
4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	150	高价剔除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7.27	150	高价剔除
48	北京弘弘天资产管理有	北京弘弘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星耀 3 号私募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49	上汽国际(上海)资产	上汽国际(上海)资产管理中心-上汽投资-领跑 2 号	57.27	150	高价剔除
5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安标准 211	57.27	150	高价剔除
5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安标准 003	57.27	150	高价剔除
52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27	150	高价剔除
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27	150	高价剔除
5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7.27	150	高价剔除
55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27	150	高价剔除
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40	高价剔除
5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数据驱动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40	高价剔除
5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40	高价剔除
5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7.26	150	高价剔除
6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源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精选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6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弘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泽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匠心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7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匠心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8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7.26	150	高价剔除
8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8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高价剔除
8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	150	